

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喷漆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3日，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喷漆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组人员实地核查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喷漆房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位于泊头市交河镇开发区。

本项目利用原有车间进行建设，新增喷漆房一座，配套相应喷漆设备和治污设施，项目年铸件喷漆1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喷漆房项目已于2022年6月22号在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开备字[2022]67号，项目代码：2206-130996-89-05-945072。2022年9月，河北解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27日，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审批文号为泊审环表（2022）27号。

2023年11月10日，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98173028333XU001R）。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备开始调试时间为2024年5月。本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占总投资的3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与《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要求相符。验收组签字：

告表》和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泊审环表（2023）27号审批意见对照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喷漆工序废气经袋式过滤+活性炭浓缩+催化脱附再生+1根15m高排气筒。

2、废水

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生活污水量不增加。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移动喷漆房产生的噪声，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催化剂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05月22日和05月23日对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喷漆房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采样监测。得出如下结论：

（1）废气

喷漆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3.03\times 10^{-2}\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75\text{mg}/\text{m}^3$ ，苯实测浓度未检出，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230\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237\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苯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70.4%，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去除效率 $\geq 70\%$ ）。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85\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验收组签字：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35\mu\text{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leq 5.0\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8\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厂界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厂界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厂界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口（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59\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3.0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text{mg}/\text{m}^3$ ）。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5~6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A））。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催化剂采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总量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均为 100%，该企业无废水排放，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3866 万 Nm^3/a ，颗粒物排放量为 $6.18 \times 10^{-2}\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08\text{t}/\text{a}$ ，企业无主要污染物 SO_2 、 NO_x 、 COD 、 $\text{NH}_3\text{-N}$ 排放，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text{t}/\text{a}$ ，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VOCs： $4.3\text{t}/\text{a}$ ，颗粒物： $1.296\text{t}/\text{a}$ 。

五、验收结论

项目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和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到位。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验收组签字：

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规定，验收组认为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喷漆房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规范废气取样平台。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

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组签字：

